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监事会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三次会议：

1.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(1)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2)审议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- (3)审议《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(4)审议《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- (5)审议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- (6)审议《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。
- (7)审议《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3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公司201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工作的评价。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，公司规范管理、规范运作水平显著提高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运作规范，不存在违法经营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结构合理，遵守《会计法》和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。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、出售交易情况。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产收购情况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产出售事项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体现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，没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23日